

(上接B141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总额: 109,533,762.30元
2.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118.34%

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244,982,375.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时兼顾考虑了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等方面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
3.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8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436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德福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姓名黄志刚,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红柳,202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姓名王鑫,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柳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黄志刚于2024年4月至2024年中国注册会计师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或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事由及处理结果。
1. 黄志刚, 2024年4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东方财富网披露材料时存在部分IPO申报材料中,未对前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充分披露,导致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9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的性质、简略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原则,具备较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作出审计事实求是,出具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聘请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该规定适用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12号),该准则解释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实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在首次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如前次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主营业务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

理行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026,441.91, 187,103,009.53, -923,432.38
2. 其他流动资产: 18,136,342, 18,136,342, 0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529,138.17, 25,529,138.17, 0
4. 其他流动负债: 1,009,473,648.79, 1,009,473,648.79, 0
5. 其他流动资产: 1,341,025,690.39, 1,341,025,690.39,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潜在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不提供担保。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外履行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资金将按照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实施战略布局的需要。合理使用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信用评级,提高未来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发展。同时,有利于建立和巩固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调整理财产品的品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四、投资目的概述
1. 投资目的:合理运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按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实际投资委托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3. 投资方式:公司将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或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并按照相关委托理财专项制度的规定控制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的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 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合格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及违约责任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层的安排,安排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存在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核实。

4. 公司设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机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总经理刘娟女士,财务总监李茹女士,独立董事陶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点击进入“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问题”界面(http://irm.cninfo.com.cn/enquiry/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机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总经理刘娟女士,财务总监李茹女士,独立董事陶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点击进入“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问题”界面(http://irm.cninfo.com.cn/enquiry/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机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总经理刘娟女士,财务总监李茹女士,独立董事陶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点击进入“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问题”界面(http://irm.cninfo.com.cn/enquiry/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机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总经理刘娟女士,财务总监李茹女士,独立董事陶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点击进入“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问题”界面(http://irm.cninfo.com.cn/enquiry/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机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总经理刘娟女士,财务总监李茹女士,独立董事陶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点击进入“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问题”界面(http://irm.cninfo.com.cn/enquiry/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机遇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总经理刘娟女士,财务总监李茹女士,独立董事陶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点击进入“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问题”界面(http://irm.cninfo.com.cn/enquiry/question/collect),输入公司股票代码后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9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五、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七、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八、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0,000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九、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